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號

債 權 人 三安高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文

債 務 人 銓興鋼鐵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新嘉

債 務 人 周新嘉即嘉鑫企業社

一、債務人銓興鋼鐵科技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264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周新嘉即嘉鑫企業社應向債權人給付84,098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（本件聲請業經債權人更正如上）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3 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6 勿庸另行聲請。
07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8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9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0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